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合共63,640,248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有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0.105港元，為以下各項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104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平均收市價0.104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63,640,248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0.10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行使期：                  各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概無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